

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
开区凤凰汇东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
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09229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u> 联系人: <u>梁工</u> 电话: <u>020-8363007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首开区凤凰汇东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u>	<u>具体进场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u>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及补充公告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 <u>3108514.00元</u> （其中 <u>监测费为：2519898.00元，施工配合费为：588616.00元</u> ）。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清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u>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要求封装，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首开区凤凰汇东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u>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u></p> <p><u>截止时间: (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u></p> <p><u>3.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u>, 点击“<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专栏中的“<u>项目查询</u>”,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宣布开标纪律；</u> (2) <u>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u> (3) <u>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u> (4) <u>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5) <u>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6) <u>开标结束。</u>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按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p> <p><u>3. 补救方案</u></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u>特别提示</u>	<p>投标人在我单位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出让投标资格的；</u></p> <p><u>(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自身竞争力情形的；</u></p> <p><u>(7) 存在行贿情形的；</u></p> <p><u>(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p> <p><u>(9) 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或监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u></p> <p><u>(10) 为招标人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p>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p>
10.4	<u>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u>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10.5	<u>否决投标条款</u>	<p><u>否决投标条款：</u></p> <p><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p> <p><u>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u></p> <p><u>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 class="list-item-l1">(1) <u>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u></p> <p class="list-item-l1">(2) <u>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u></p> <p><u>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 class="list-item-l1">(1) <u>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u></p> <p class="list-item-l1">(2) <u>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u></p> <p><u>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u></p> <p><u>6、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清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9、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u></p> <p><u>10、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6	其他	<p>1、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不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2、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3、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地铁保护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监测工作的能力。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中标人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的，由中标人报招标人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中标人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式为准）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_____ ）

评标委员会：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首开区凤凰汇东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u>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u></p> <p><u>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u></p> <p><u>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u></p>
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u>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2.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中，若没有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资信 (14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备上述3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备上述中任意2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具备上述中任意1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及以上认证，得5分，AAA以下认证，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①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此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提供查询截图结果为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p>

		<p>期内的不得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②只计算投标人自身获得的证书,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证书。</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工程监测类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 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中的“专利公布公告”可查询的专利为准, 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需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截图,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监测类技术标准/规范成果文件, 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0.75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已出版发行的标准/规范证明材料的关键页,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业绩 (20 分)</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类似监测项目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 类似监测业绩: 是指已运营地铁结构保护监测类工程, 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等作为证明文件, 业绩金额、时间以合同签订金额、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p>	<p>(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3 分)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担任过类似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①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 按最高级别得分, 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和人员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②类似监测业绩: 是指已运营地铁结构保护监测类工程, 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等作为证明文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3 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 按最高级别得分, 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和人员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10 分)		<p>(1) 主要监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上述(1)主要监测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 每人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p>

			和人员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2.2.4 (2)	技术部分 (35分)	监测方案 (25分)	<p>优: 监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满足工程进度。得(20-25]分。</p> <p>良: 监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较可行性,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较好,较满足工程进度。得(15-20]分。</p> <p>中: 监测方案不够详细,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进度。得(5-15]分。</p> <p>差: 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质量服务保证措施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5分)	<p>优: 能正确认识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着重分析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4-5]分;</p> <p>良: 能认识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得(3-4]分;</p> <p>中: 基本认识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2-3]分;</p> <p>差: 对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认识不足,对本工程监</p>

			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较差，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优： 能根据涉地铁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相应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得(4-5]分； 良： 能根据涉地铁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预见的紧急事件做出比较可行的应急方案，得(3-4]分； 中： 基本能根据一般施工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预见的紧急事件做出基本可行的应急方案，得(2-3]分； 差： 应急方案较差，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计算方法 (15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5分。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村凤凰汇东侧地块。

3、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广汕一路南侧, 基坑北侧锚索水平投影与地铁六号线区间隧道结构的最小水平净距约为 13.8m, 咬合桩水平投影与地铁六号线区间隧道结构的最小水平净距约为 34.3m, 基坑东侧锚索水平投影距柯木塱车站水平净距约 30m, 进入运营地铁六号线“龙洞~柯木塱”区间 50 米保护范围内(详见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说明等)。

二、招标内容

(一)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二) 招标内容:

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间需对本项目涉及地铁六号线“龙洞~柯木塱”区间进行保护监测, 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点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支架材料及安装、隧道监测点材料及安装、基准点材料及安装、其它材料费及安装等); 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垂直位移、隧道断面尺寸等)、三维激光扫描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 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监测、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编制、申报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地铁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 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等), 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的审批, 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监测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 施工前后对地铁结构内观、裂缝等进行普查、记录、评估、确认等, 普查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 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1 次巡查; 结构裂缝监测(如有)。

(3)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管理系统的功能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4) 严格执行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

②负责对项目施工前地铁隧道结构内现状情况的记录（含录像、照片、标记等记录资料）、收集编制、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的确认工作。

③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

④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按地保部门要求，对隧道结构内部已有裂缝及施工期间新增裂缝开展监测工作。

⑤负责实施图纸中所设置的地铁隧道结构监测基准点的测量工作，根据招标人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点的复测工作。

⑥工程实施期间，须完成地保办、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加密监测等工作内容，如增加布点、提高频率等。

⑦向地保部门提交的监测方案须包括监测工作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核。

⑧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方案须通过地铁集团的专项审查，负责实施监测基准点的布置、测量工作，根据招标人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网的复测工作。

(5) 中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按照公告等列明的工作内容，依据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有关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后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实施。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 中标单位进场应按广州地铁集团要求，负责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自行负责相关配合作业协调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点办理、接挂地线配合、结构设施状态调查、地保监测点安拆配合、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运营保障值班、运营应急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工作。

三、监测依据及相关要求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合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涉及到地铁保护安全监测的要求。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

监测工作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4)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安全保护监测技术标准》
(Q/GZMTR-JS-JL-JG-001-2018)；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广州地区建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 (10)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1) 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及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四、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服务期。服务期投标人从进场至广州地铁集团出具停止监测复函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15 个月（含 14 月施工期及 1 个月观察期），具体进场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

(二) 监测工作要求。投标人在完成监测的 1 天内（经招标人许可 3 天内）将监测结果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及招标人，并完成监测工程 7 个工作日内

出具初步监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三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对应区域正式的的监测成果报告一式拾份。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要求，且协助招标人提交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备案。

(三) 监测方案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方案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及招标人审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首开区凤凰汇东侧地
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天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经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首开区凤凰汇东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后，我单位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天河区柯木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首开区凤凰汇东侧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监测工作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总报价（含税）	¥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监测费 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施工配合费 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事业法人单位证件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表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表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
(或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三)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五)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一)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七、技术部分

(一) 监测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另册)